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以下簡	
稱本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款所稱司法警察人員,指	1、 明定司法警察人員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二百	2、 本條所稱其他依法視同、視為司法警
三十一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	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包含調度司
察,及其他依法視同(為)司法警	法警察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法務部
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	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海岸巡
	防法第十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
	之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等
	法律依據。
第三條 本款所稱稅務人員,指稅捐	1、 明定稅務人員範圍。
機關辦理稅捐業務之人員。	二、本條所稱稅務業務,指除關稅外,
	稅務機關辦理各類稅捐法之擬定、稽
	徵業務之設計、規劃、執行、考核、解
	答、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稅捐
	之徵收 審核 稽查 複核 減免 劃解
	退稅、欠稅之清理、債權憑證登記執
	行、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宣
	導、服務、資訊處理等業務而言。
第四條 本款所稱關務人員,指依關	1、 明定關務人員範圍。
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執行關務業	二、本條所稱關務業務,係指辦理進出口
務之人員。	貨物通關、徵免關稅核辦、核轉、關稅
	稅則研修建議、一般關務法規之研釋
	擬議、私運貨物進出口查緝處理、進
	口貨物價格調查、審核、進出口貨物
	化驗、鑑定、外銷品之進口原料保稅、
	退稅之核辦、代徵稅捐費用、貨棧與
	貨櫃集散站之監管理、保稅工廠(倉
	庫)之設立、管理與考核及貨物進出
	口特定地區通關、關務人員人事獎懲
	升遷、關務風紀、艦艇燈塔管理等業

	説明
	務。
 第五條 本款所稱地政人員,指中央	
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單	
位,依土地法令辦理地政業務之人	
員。	權確認登記、土地建物標示登記、他
	項權利變更登記)、地價(公告現值
	買賣實際調查)、測量(土地增減、
	鑑界、標示變更、重劃、分割、合併、增
	減)、地權(土地徵收、撥用)、地用
	(土地變更)、重劃(重劃調查、選
	定重劃區、農村社區重劃)等依土地
	法辦理之業務。
第六條 本款所稱會計人員,指依會	1、明定會計人員範圍。
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	2、 按會計法第五條、第七條所稱「會計
	事務」,包括各類歲計、出納、財物
	營業成本等之會計事務。復按會計法
	第九十五條、九十六條,及內部審核
	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各機
	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
	行之,是會計事務除辦理內部審核
	外,尚包含預算籌編之歲計等事宜。
	因該等未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
	無涉收支控制、現金與財物及會計事
	務處理之審核,其較無可能藉職務
	之便衍生弊端,爰定義會計人員為「
	依會計法辦理內部審核之人員」, 較
	為妥適。
第七條 本款所稱審計人員,指依審	1、 明定審計人員範圍。
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之人員。	2、 審計人員係依據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加以進用,大多數審計人員並
	依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計職權,辦
	理審計業務,另少數則依審計法規
	命令及行政規則,如「審計部審計業
	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部審
	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
	部業務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等,

條文	說明
	辦理審計相關業務。爰將審計人員定
	 義為「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之人員」,以期周延。
第八條 本款所稱建築管理人員,指	1、 明定建築管理人員範圍。
辨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	2、 本條所稱建築管理業務,指辦理建
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照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其路地核發
人員。	證明,土地改良、非都市土地現有巷
	道認定及建築線認定,法定空地分
	割,營造業管理、建照執照圖說補發
	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第九條 本款所稱工商登記人員,指	明定工商登記人員範圍。
辨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	
等業務之人員。	
第十條 本款所稱都市計畫人員,指	明定都市計畫人員範圍。
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	
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共設施	
用地之設置、新市區之建設及都市	
更新等業務之人員。	
第十一條 本款所稱金融監督及管理	明定金融監督暨管理人員範圍。
人員,指辦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	
業之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之人	
員。	
第十二條 本款所稱公產管理人員,	1、 明定公產管理人員範圍。
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	2、 本條所稱公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
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	規定,係包含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
務職掌之人員;依特別法管理可供	產;而依特別法規定,則包含公股
證券投資之基金者,亦同;但不含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國安
因執行公務需用財產之保管人員。	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
	理條例)等;至所謂依特別法管理
	可供證券投資之基金,則係包括郵
	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
	人員退撫基金等。
第十三條 本款所稱金融授信人員,	1、 明定金融授信人員範圍。
指各公營金融機構辦理放款、透支、	2、 依據銀行法第五之二條規定,授信
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性質類似項	業務包括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
目業務之人員。	兑等,故對授信業務範圍加以明定

條文	說明
指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審查、封存、檢	
查、調查、裁處、檢驗等業務之人員。	
第十五條 本款所稱商標人員,指辦	
理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	
延展案件之審查及其他商標權管理	
等業務之人員。	
第十六條 本款所稱專利人員,指辦	明宁東利人員統图。
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查、再審查、	为 是 寺
異議、舉發、撤銷案件及其他專利權	
一	
第十七條 本款所稱公路監理人員,	
新 七條	,,,,,,,
指辦母血母設施計畫、八字母糊素 管理、車輛技術安全管理與車牌行	
照管理、駕駛人安全訓練、駕駛管理	
路邊稽查、裁處(決)、代辦稽徵稅	
□ 路透信旦、裁処(次)、1八州信似枕 曹等業務之人員。	執行、路邊稽查、裁處(決)、代辦稽
員寻未份之八貝。	一
 第十八條 本款所稱環保稽查人員,	
	二、環保稽查係專指環保機關針對列管污
日 相等員外辦合類/7 未相 旦 寻 未 術 之 人員。	一· 塚 际 信 旦 际 寻 相 塚 床 傚 關 到 到 列 官 万
八 貝 [*] 	政告發之依據,茲明定其業務範圍
	以臻明確。
第十九條 本款所稱採購人員,指專	
新 九條 本 新 所 稱 株 購 八 頁	2、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指
員 / N / M / A / M → / C 月 ·	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
	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
	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
	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
	員。
第二十條 本款所稱主管人員,指依	
	二、主管人員之定義應係法定主管職缺實
一 機	一 星 B 八 员 之 足 我 您 你 么 足 主 皆 職 缺 貞 屬 之 ; 倘 非 依 法 所 置 之 主 管 職 缺 ,
	然亦有執行主管職務,而有申報財
	底水分 就们 主旨概扬 · 111 为 下 报 积
	上

條文	說明
	第十三款程序,核定其為應申報財
	產者。
	3、 依據本部九十五年十月五日法政決
	字第○九五一一一五三一七號函釋
	主管人員應包含副主管人員在內,
	況為免職位較高之副主管無庸申報
	財產,而職位較低之主管反須申報
	財產,造成輕重失衡現象,爰於本
	條明定之,以臻明確。
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